

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六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提供之人員、裝備、機具、設施、油料等相關費用，國防部得於<u>主管預算項下視需要移緩濟急檢討調整</u>支應。</p> <p>前項預算不足支應災害防救費用者，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，以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或預備金支應。</p> <p>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，國軍依<u>請求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、物資徵購（用）、委商運輸、災民收容安置</u>所需費用，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，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。</p>	<p>第十六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提供之人員、裝備、機具、設施、油料等相關費用，國防部得視需要移緩濟急，<u>先行調整年度預算支應</u>。</p> <p>前項預算不足支應災害防救費用者，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，以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或預備金支應。</p> <p><u>地方政府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，如請求國軍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、物資徵購（用）、委商運輸、災民收容安置，及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，請求國軍協助環境清理、復原重建相關工作</u>所需費用，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，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。</p>	<p>一、現行國軍協助救災經費，已由國防部於每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為符實需，爰修正第一項，增列得於主管預算項下檢討調整支應。</p> <p>二、為有效解決國軍協助各級政府救災支出經費之歸墊問題，爰修正第三項，刪除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，國軍協助環境清理、復原重建相關工作所需費用，應由受支援機關籌措歸墊之規定；另因中央及地方均有請求國軍協助之可能，為避免衍生僅地方政府得請求國軍協助之疑義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